关于发布《贸易性出口动物产品兽医卫生检疫管理办法》的通知

贸易性出口动物产品兽医卫生检疫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检疫检验管理第三章　出境检疫第四章　监督管理第五章　罚则第六章　附则 　　各直属商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已于今年４月１日起正式实施。为了贯彻执行此法和国务院关于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检疫管理体制的通知，加强贸易性出口动物产品兽医卫生检疫工作，保证出口动物产品质量，维护国家信誉，国家商检局制定了《贸易性出口动物产品兽医卫生检疫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请各局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什么问题，及时告国家商检局。贸易性出口动物产品兽医卫生检疫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贸易性出口动物产品兽医卫生检疫工作，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的传播，保护社会生产和人身健康，维护国家信誉，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国务院关于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检疫管理体制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加工、经营和储运贸易性出口动物产品（以下简称出口动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以下简称国家商检部门）是全国出口动物产品兽医卫生检疫工作的管理机关。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制定、公布出口动物产品兽医卫生检疫法规、检验方法、规程、消毒措施和管理制度等，并组织实施。　　（三）、统一审查、办理出口动物产品加工厂、库的国外申请注册或者备案工作。　　（四）、负责对外签订有关出口动物产品兽医卫生检疫条约协定及技术交流活动。　　（五）、负责出口动物产品兽医卫生检疫人员的培训，开展兽医卫生检疫科学研究。　　第四条　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出口动物产品的兽医卫生检疫工作。　　（一）、审查、办理出口动物产品加工厂、库的注册、登记或者质量许可证。　　（二）、对出口动物产品加工厂、库的兽医卫生检疫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出口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三）、对存放于车站、港口、机场等出口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出口动物产品必须经过检疫，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不准加工出口。　　第六条　商检机构对出口动物产品实施兽医卫生检疫的依据：　　（一）、进口国家或者地区对动物产品的兽医卫生检疫有规定的，按规定检疫。　　（二）、外贸合同对出口动物产品的兽医卫生检疫有要求的，按合同要求检疫。　　（三）、进口国家或者地区没有规定，外贸合同也没有要求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兽医卫生检疫。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动物产品是指供贸易性出口的，来源于饲养或野生动物（如畜、禽、兽、蛇、龟、鱼、虾、贝、虫、蚕、蜂等）的肉、脏器、油脂、奶、蛋、生皮、毛类、绒类、羽毛、鬃、蹄、角、骨、血液、蜂蜜等未经加工或者已经加工的产品。第二章　检疫检验管理　　第八条　商检机构兽医卫生检疫人员应参与出口动物产品加工厂的原料进厂、宰前、宰后、加工全过程的兽医卫生检疫工作。　　第九条　用于加工出口动物产品的畜禽必须有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非疫区证明和兽医部门出具的检疫健康证明，方准收购。　　第十条　活畜禽进厂后，兽医卫生检疫人员必须按出口肉类兽医卫生检疫有关规定进行宰前检疫。大家畜（猪、马、牛、羊）逐头检疫，抽测体温；其他畜禽逐群检疫；必要时进行实验室检验；健康畜禽由兽医出具送宰通知单，发现疾病按《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死畜禽必须在兽医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一条　兽医卫生检疫人员必须按规定实施宰后检验，逐头（只）进行头部、胴体、内脏检验，必要时进行实验室检验。发现疾病，按《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乳与乳制品的原料、蛋与蛋制品的原料须来自安全非疫区健康无病的畜禽。　　蜂产品须来自在无人畜共患病和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安全非疫区放养的蜂群。　　乳及乳制品、蛋及蛋制品、蜂产品、水产品等均须经检疫合格后，方准出口。　　第十三条　用于加工出口畜产品的原料，必须来自安全非疫区，并经产地兽医检疫部门或经屠宰加工厂的兽医检验，出具检疫证明，方准收购、调运和加工。　　第十四条　生皮张类、绒类、毛类、鬃尾类等出口畜产品必须进行炭疽菌检验，或者按有关规定消毒。进口皮张再转口的，必须持有兽医部门的消毒证明，方准换证出口。　　第十五条　出口动物产品加工厂必须建立健全宰前、宰后等原始检疫记录及处理情况报告，定期统计，保存三年，并接受商检机构检查。　　第十六条　经出口动物产品加工厂检疫合格的出口动物产品由主任兽医签发《工厂兽医卫生检疫结果单》。　　第十七条　装运出口动物产品的车辆、容器和其他工具，必须在装运前后进行清洗、消毒。　　第十八条　出口动物产品在国内调运时，有关兽医卫生检疫检验单位凭商检机构签发的兽医卫生检疫（或消毒）证书或者出口商品换证凭单验放。第三章　出境检疫　　第十九条　出口动物产品在调运出境前，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必须按照《进出口商品报验的规定》向商检机构申请报验，并办理有关手续。　　申请预验的，应向商检机构提供有关检疫依据。　　第二十条　商检机构接受报验时，应审查合同、信用证及出口动物产品加工厂的检疫结果单或消毒证明。　　第二十一条　商检机构按规定抽样进行检疫。经检疫合格或者按规定进行消毒的出口动物产品，商检机构签发兽医卫生检疫（或消毒）证书，并可根据贸易关系人的申请，加贴商检标志。　　第二十二条　出口动物产品出境，海关凭商检部门出具的有关单证验放。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不准出境。　　第二十三条　经商检机构检疫合格已发给兽医卫生检疫（或消毒）证书的出口动物产品，应在单证有效期内出口，超过检疫检验有效期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必须重新报验。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商检机构对出口动物产品加工厂、库实行注册登记和质量许可证制度。对贯彻执行有关检疫法规及兽医卫生检疫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商检机构派出兽医卫生检疫人员对出口动物产品加工厂、库等加工、生产、包装、贮存、运输、经营出口动物产品的全过程的兽医卫生检疫进行监督检查。　　商检机构兽医卫生检疫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查阅生产单位有关资料、单证，生产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　　第二十六条　出口动物产品加工厂、库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设计、工艺设备等项目必须经商检机构审查，符合有关检疫及安全、卫生规定，方准实施。　　第二十七条　出口动物产品加工厂、库必须设立在厂长直接领导下的检疫机构，并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具有中等专业技术以上或经商检机构培训发给证书的专职兽医卫生检疫人员。　　第二十八条　出口动物产品加工厂、库检疫机构应具备检疫工作所需的场所及仪器设备，并有健全的检疫制度。　　第二十九条　出口肉类加工厂必须设有健康圈、隔离观察圈、急宰间、无害处理间、污水处理和消毒设施等。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有关法律进行处罚。　　（一）、出口未向商检机构报验或未经商检机构检疫合格的出口动物产品；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重大疫情的；　　（三）、擅自调换、损毁商检机构加施于出口动物产品及其包装上的商检标志、封识的；　　（四）、伪造、变造、盗用商检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五）、用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产品调换经检疫合格的产品的；　　（六）、其他逃避商检机构检疫行为和骗取商检机构有关单证的弄虚作假行为；　　（七）、兽医卫生检疫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伪造检疫结果，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疫出证的；　　（八）、超越职权，刁难发货人，影响对外贸易，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商检机构实施兽医检疫与品质检验等同时进行的，不另收取检疫费。　　第三十二条　对出口动物产品的食品加工厂、库，实施卫生注册、登记或质量许可制度仍按现行有关法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过去发布的有关出口动物产品兽医卫生检疫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